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马之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编织布生产
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马之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8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c31dg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马之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编织布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马之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2MAD5N2AN8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纯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棉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棉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32873812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雅玲	2016035650352013650101000005	BH02099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曾雅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0992	
孙鹏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576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32873812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疆马之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编织布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曾雅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650352013650101000005，信用编号BH0209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曾雅玲（信用编号BH020992）、孙鹏（信用编号BH06576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委 托 书

新疆金字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新疆马之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编织布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新疆马之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7 月

申 请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兹有我单位委托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的新疆马之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编织布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根据相关程序，现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特此申请，望贵局给予办理为盼！

建设单位：新疆马之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 9月 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马之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编织布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4-653121-04-01-3830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棉生	联系方式	13542893333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5）村		
地理坐标	E75° 53'25.632"、N39° 25'3.81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C2921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报告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疏发改备案〔2024〕13 号
总投资（万元）	17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4
环保投资占比（%）	1.55	施工工期	2024 年 9 月~2025 年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66746.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要素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设置理由
	大 气	否	/
	地 表 水	否	/
	环境风险	否	/
	生 态 海 洋	否 否	 /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p>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全部采用非再生塑料为原料。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建设项目。</p> <p>2、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符合性</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3、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符合性</p> <p>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疏附县位于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其类型为防风固沙型。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14 大类 22 中类 24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5 大类 8 中类 8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9 大类 14 中类 16 小类。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p> <p>4、项目备案情况</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疏发改备案〔2024〕13 号，备案文件详见附件 4。</p> <p>二、“三线一单”符合性</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原则为：（一）坚持底线思维：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变差，</p>

生产生活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不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二）坚持分类管控：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分别提出管控要求，实施差异化环境准入，促进环境管理精准化。（三）坚持统筹实施：按照自治区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原则，与区域发展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统筹推进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1、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5）村，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同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项目区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根据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区空气质量良好，具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成后，主要大气污染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以NMHC计）和颗粒物：（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通过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2）切割、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绝大部分回用于生产线，极少部分逸散至项目区。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区的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故不会突破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聚集区、无交通干线，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为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同时本项目建设在封闭厂房内部，主要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使用水，职工生活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需要进行严格防渗，围堰设计，防止废机油容器破裂下渗污染地下水。项目周边无径流，项目建成后，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对项目区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区内部通过分区防渗，避免了污水的下渗污染地下水体，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用地性质为农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国家公益林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同时项目的水、电资源消耗，相对于整个疏附县的利用上线极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可知，项目位于疏附县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为水泥均质板制造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4.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

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数据信息应用机制和共享系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到 2035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美丽新疆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位于疏附县重点管控单元，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大片区管控要求，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分析如下表。

表 1-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A6.1-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	本项目位于疏附县工业聚集区，非“三高”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农田，不涉及养殖，故符合。本单元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但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

		<p>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p> <p>【A6.1-2】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p>【A6.1-3】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制定产业准入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回用系统，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断提高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加强城镇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出水排放标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提高污水厂脱氮除磷效率。对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鼓励设施农业循环发展模式，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p> <p>【A6.1-4】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引入新建产业或企业时，应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汇集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符合水环境重点管控的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A6.2-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涉及农业污染，在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的措施，最大程度避免了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可能性，故符合</p>

环境风险防控	<p>【A6.3-1】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项目依法编制应急预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依法制定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项目已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少量的废机油，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要求进行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建设单位监理完全的风险管控和应急制度。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p>
资源利用效率	<p>【A6.4-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的生产用水使用率较高。故符合。</p>

4.2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基本原则为：分类管控、差别准入；统筹协调，州县共建；因地制宜，动态更新。总体目标为：到2025年，喀什地区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状况，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数据信息应用机制和共享系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喀什地区优先保护单元3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有75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集中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空，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12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

开发的生态红线区、重点保护生态红线区以及脆弱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建设不会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5）村，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2120001），且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生态功能，因此，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各项要求。具体位置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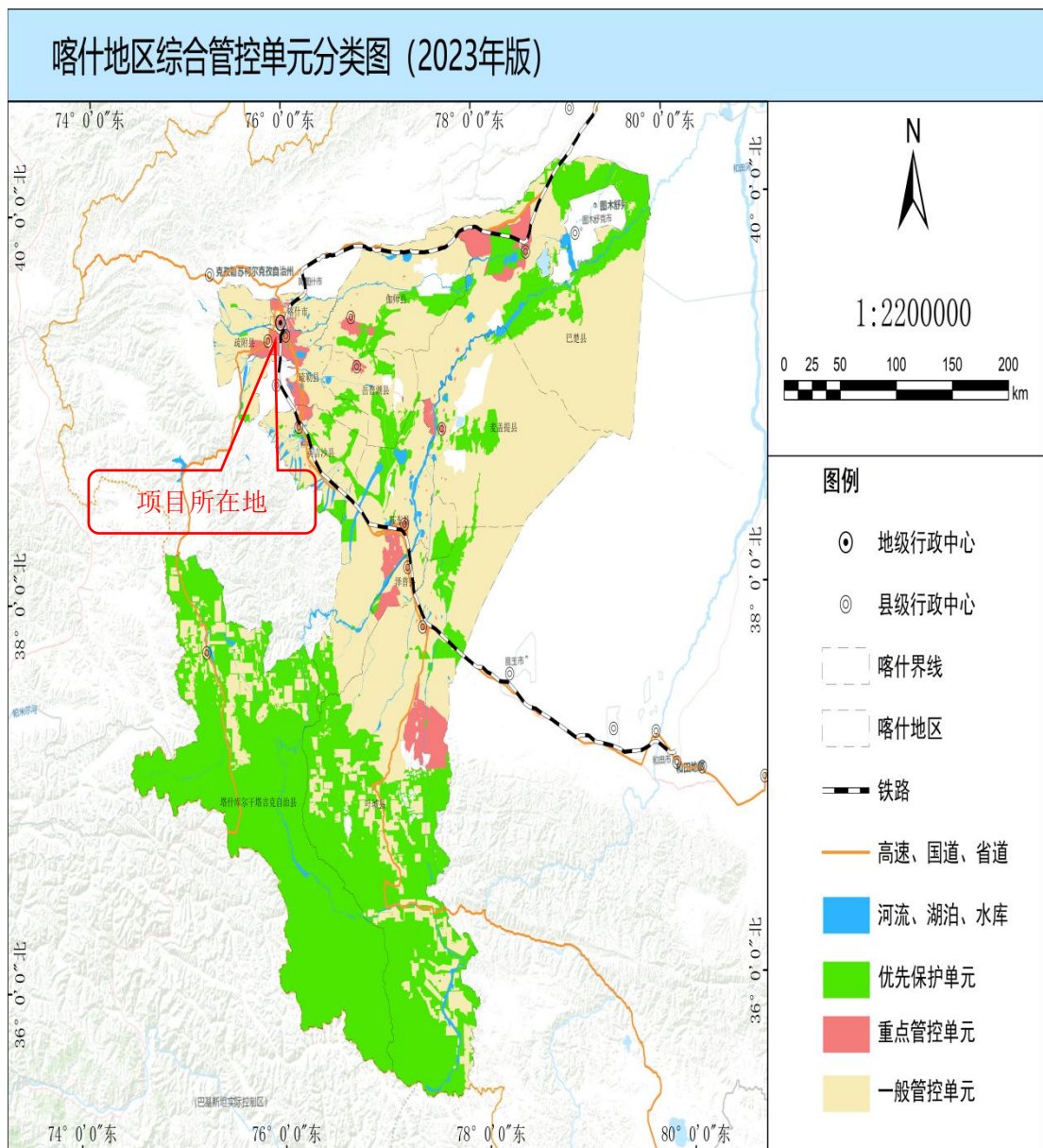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在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

项目位于疏附县重点管控单元（疏附县喀什噶尔河流域台勒维曲克河、疏附国际商贸物流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312120001。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具体如下表。

表 1-2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p> <p>3、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5）村。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项目未建设在岸线范围内，生产过程不会造成水体污染，同时严禁向河道内排污，项目不涉及河道采砂，同时项目无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p>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p> <p>3、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重点流域应急预案。</p> <p>4、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p> <p>5、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p>	<p>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项目依法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纳入重点流域应急预案的管理，项目建成后，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就地起尘，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土壤监督监测工作，故项目是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p>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仅消耗少量电能和水，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故符合资源利用效率。</p>

通过上表 1-2 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疏附县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

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

三、规划符合性、选址符合性以及环境相关计划的符合性

1、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第二节中提出：分区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受自然沙尘影响严重的南疆、东疆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未达标城市制定或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达标进程管理，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州等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的地区，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落后产能等项目，符合产业布局准入的要求。

②《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针对其他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大对其他工业污染源的环境监管力度，集中力量对全疆大气污染排放企业进行全面整治。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要采取清洁生产改造、污染深度治理等措施，限期整治改造；对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责令关闭。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采取了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属于目前处理效果较好、处理效率较高的较为稳定的VOCs废气处置措施，可确保本项目的VOCs（以NMHC计）达标排放，故符合新疆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2、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提出：“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喀什”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接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严禁使用劣质煤。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进一步壮大清洁能源产业，着力转变能源生产和消费模式，推动化石能源转型升级。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支持可再生能源与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生态等产业和设施协同发展，配套发展储能产业，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微电网、局域网，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和消纳能力。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严格新建建筑节能要求，推进公共建筑执行节能 75%标准，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推动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开展节能技术试点。持续推动供热老旧管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采用可再生能源、燃气、电力、热电联产等方式加快供暖燃煤锅炉替代，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和能源高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实施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加强高耗能行业企业能效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持续开展节能绿色改造工作，有效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深入推进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产业链，选树一批全国能效“领跑者”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燃烧废气，不涉及煤炭的使用，故符合。

《规划》中提出：“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防止措施，切实做到施工期“六个 100%”，确保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符合。

《规划》中提出：“持续推进工业源污染治理。以工业园区为重点，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不达标企业应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确保稳定达标。严控“两高”项目落地喀什，完善与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农副食品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酒与饮料制造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屠宰行业强化外排污水预处理，有条件的采用膜生物反应器工艺进行深度处理。加强喀什地区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证稳定运行，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集至疏附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故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5）村，根据《疏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可知，项目位于疏附县的中心城区（核心发展区），主要是以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为核心，本项目位于中心城区的工业聚集区，符合《疏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项目用地为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依法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66746.95m²，使用年限为 50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详见附件 5。

项目区地势平坦，微地貌变化不大。场地无不良地质现象存在，也没有大的活动性构造通过，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属于可进行工程建设的一般型场地，

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点，条件优越，厂址符合土地用途管理和规划功能要求。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位。

项目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5)村，北侧 1.9km 处为疏附县台勒维曲克河，项目区不属于疏附县台勒维曲克河洪水冲积区，根据疏附县洪水相关记录，项目区近 10 年未受到过洪水影响。

项目出口即为津海路，为沥青硬化的双向单车道公路，向东 950m 即可进入 G314 国道，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疏附县的工业聚集区，项目区周边主要是各类建材企业，不存在制约本项目的建设外部因素。

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区，同时项目区周边均为建材企业，本身对外环境的要求不高，故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工程地质情况良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交通较为便利，土地性质符合使用条件，采取各项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亦十分有限，故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4、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的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的目标指标为：到 2025 年，全国地级以上城市 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 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PM_{2.5} 浓度分别下降 20%、15%。长三角地区 PM_{2.5} 浓度达标，北京市控制在 32 微克/立方米以内。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第六章第二十一小节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中提出：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

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首先没有燃烧废气，不属于“三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业，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是塑料制品制造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和颗粒物废气。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特点，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具体如下：（1）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2）全封闭生产线，集气罩，生产车间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相结合，切割、破碎工段配套收尘回用设备。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 VOCs 废气和颗粒物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项目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措施，确保施工阶段扬尘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相应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是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

四、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中与本项目相关条例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1-3。

表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符合性分析
1	第四十三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各项污染物通过对应的防治措施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故符合
2	第四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 (二)建立内部环境保护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 (三)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 (四)保证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法人为第一责任人，项目设置 1 名环境保护专员，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故符合

	(五)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六)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有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并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第四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已发向社会公开相关的环境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故符合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1-4。

表 1-4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性分析
1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或者适时修订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项目认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准入，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故符合。
2	第三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3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的扬尘和沙尘污染的治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科学合理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地面铺装和防风固沙绿化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每天洒扫 2 次，保持路面清洁，减少了运输过程的扬尘污染，科学的对厂区进行绿化，故符合。
4	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响应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应急响应措施包括： （一）责令有关企业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 （二）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 （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	本项目依法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重污染天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故符合。

- (五) 停止露天烧烤；
- (六) 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必要时可以停课；
- (七) 其他应急措施。

3、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具体如下表 1-5。

表 1-5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节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p>(四)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销售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使用医疗废物。故符合。</p>
2	<p>(五)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p> <p>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p> <p>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p> <p>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p> <p>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p>	<p>本项目的产品主要是农用地膜、吨袋、编织布、土工布、滴灌带，不涉及生产和销售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故符合。</p>

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4、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节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1.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农膜产品主要是厚度为 0.025~0.030mm，产品符合《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的标准要求，同时产品还包括滴灌带、土工布、吨袋、编织布，不涉及禁止生产的各类塑料产品，同时本项目产品均为回收较为便利的产品，故符合要求。
2	2.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落实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等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商务部牵头负责）督促指导电子商务、外卖等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平台规则。（商务部、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发布绿色包装产品推荐目录，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大幅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国家邮政局、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发挥公共机构表率作用，带头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在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探索开展直饮净水机替代塑料瓶装水试点。（国管局牵头负责）加强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引导公众养成绿色消费习惯，减	本项目的产品是农膜、滴灌带、编织布、土工布、吨袋，不属于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等行业使用的一次性塑料制品，故符合要求。

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自觉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管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节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p>	<p>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各个环节均设置了柔性封闭式的集气罩，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最大程度的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生产过程中做到“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将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最大程度的收集并进行催化燃烧处理，符合要求。</p>

	<p>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2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各个环节均设置了柔性封闭式集气罩，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最大程度的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生产过程中做到“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将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最大程度的收集并进行催化燃烧处理，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符合《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的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约为 85%，最终废气排放标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故本项目符合要求。</p>
3	<p>（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p> <p>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废气主要是产生在熔融、挤出、吹塑、覆膜等阶段，在每个 VOCs 产生节点均设置柔性封闭式集气罩，在不影响生产的同时，最大程度的将产生的 VOCs 全部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p>

	<p>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p> <p>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p> <p>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p> <p>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p>	<p>体处理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属于高效治理技术，在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最大程度的避免设备损坏，避免 VOCs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的排放。综上，项目符合要求。</p>
--	---	---

6、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节选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p>各地要整合大气环境管理、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活动。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实用手册等多种方式，向企业详细解读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指导企业编制治理方案；对治理进度滞后的企业，要及时督促提醒，确保完成治理任务。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要求，</p>	<p>本项目针对塑料加工过程产生的 VOCs 定期对职工开展环保教育和培训，并鼓励职工学习 VOCs 治理的相关知识，在运营过程中，设置 2 到 3 名专职的环保人员符合项目整体的 VOCs 治理工作，依法开展日常监测，监</p>

	<p>增强基层 VOCs 执法装备配备。定期组织地方环境管理、执法、监测人员及相关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等开展 VOCs 治理专题培训。</p> <p>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持续加强 VOCs 组分监测和光化学监测能力建设。</p> <p>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加快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对已安装的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建设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的，督促企业整改。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联合有关部门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鼓励企业对治理设施单独计电；安装治理设施中控系统，记录温度、压差等重要参数；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排污状况。鼓励重点区域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 1 年。</p>	<p>测报告报当地主管生态环境局备案的同时，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监测报告等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p> <p>综上，项目符合要求。</p>
2	<p>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障碍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重点查处通过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统筹调度，对治理任务重、工作进度慢的城市，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帮扶指导力度。</p>	<p>本项目依法建设、依法选用环境保护设备、依法采用 VOCs 治理设备，建设、运营期间依法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13 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13 号）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1-9。</p>		
<p>表 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表</p>		
1	<p>（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浓度较低，且不具备回收价值，故采用了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即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p>

		烧一体处理装置，故符合要求。
2	(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依法开展 VOCs 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监测，监测结果报送当地主管生态环境局备案。符合要求。
3	(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运营期间建立维护规程、台帐等环保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加强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项目的正常生产和环境保护设备的正常运营，最大程度避免非正常工况。故符合要求。
4	(二十七)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依照消防的要求配备消防设备、人员和器材，依法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符合要求。

8、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方案具体要求（节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各个环节均设置了柔性封闭式的集气罩，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最大程度的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故符合要求</p>

	<p>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2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p>	<p>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各个环节均设置了柔性封闭式的集气罩，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最大程度的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不使用一淘汰的落后工艺，排放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收集过程配套的风机风量充足，可保证在生产过程实现负压，风速不低于 0.3m/s。日常加强对设备的检维修和保养，一旦净化设备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投入生产，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交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后续处置。综上，本项目符合方案要求。</p>

		<p>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3		<p>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督促企业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各地要积极跟踪相关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 O₃ 污染防治、VOCs 综合治理的科学知识、政策法规，对治理成效突出的地方和企业，组织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加大培训力度，各地组织开展 VOCs 治理政策、标准、技术专题培训，引导企业进一步树立加强管理就是减少成本、减少 VOCs 排放就是增加企业利润的理念；组织各级环境执法人员开展 VOCs 治理监督执法专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p> <p>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鼓励、引导公众主动参与 VOCs 减排。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鼓励设立有奖举报基金，对举报 VOCs 偷排漏排、治理设施不运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奖励。</p>	<p>本项目依法开展信息公开，对本项目采用的治理设备，治理效果、治理措施，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排污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故符合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建设地址及周边环境</p> <p>1、建设地址</p> <p>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5）村，本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5° 53'25.632"、北纬 39° 25'3.811"。行政规划隶属疏附县管辖。</p> <p>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2、周边环境</p> <p>项目区东侧：东侧为现有的道路，隔路为工业聚集区的生产企业；</p> <p>项目区南侧：南侧为居民区（在 2025 年本项目投产之前全部搬迁）；</p> <p>项目区西侧：西侧为农田、林地；</p> <p>项目区北侧：北侧为津海路，隔路为未开发利用土地，目前暂时作为临时停车场使用。</p> <p>本项目位于疏附县划定的工业聚集区，周边 500m 内无学校、医院、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p> <p>卫星影像图见附图 2。</p> <p>二、项目建设内容</p> <p>1、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新疆马之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编织布生产加工项目</p> <p>建设单位：新疆马之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总投资：总投资 17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p> <p>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面积为 66746.95m²，主要建设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基底面积均为 17001.60m²，新建办公楼一座，基底面积为 890m²，新建职工宿舍楼一座，基底面积 890m²，配套建设其他辅助生产生活设施。</p> <p>建设规模：本次拟建成 1 条 6000t/a 的编织布生产线，新建 1 条 1000t/a 的</p>
------	--

吨袋生产线，新建一条 1000t/a 的土工布生产线，新建一条 1000t/a 的农膜生产线，新建一条 1000t/a 的滴灌带生产线。

2、建设内容和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具体内容如下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建设内容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66746.95	工业用地（用地文件详见附件 4）	/
2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66746.95	/	/
3	绿化面积	m ²	6600	主要选用疏附县本地树种进行绿化	新建
4	1#生产厂房	m ²	17001.60	2F 钢结构	新建
5	2#生产厂房	m ²	17001.60	2F 钢结构	新建
6	办公楼	m ²	890	3F 框架结构	新建
7	宿舍楼	m ²	890	3F 框架结构	新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整体呈现南北布置，从南至北依次布置为办公楼和宿舍楼，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本次新建的 5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均设置在 1#生产厂房，拉丝、滴灌带设备在 1 号厂房南侧二楼；织布机在 1 号厂房北侧二楼，织布、吨袋加工车间在 1 号厂房北侧一楼，覆膜、农膜、包装车间在号厂房中间。2#生产厂房暂时空置留待后期开发使用。办公楼和宿舍楼设置在生产区的侧风向，将排气筒设置在 1#厂房的西侧，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最大程度的减少了排放污染物对办公楼和宿舍楼的影响，同时各个区域之间有道路、绿化带隔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实际使用情况，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2-2。

表 2-2 水泥均质板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平膜拉丝机组	PL200 型	4
2	圆织机	YZ-10 梭	20
3	圆织机	YZ-8 梭	40
4	高密度 PE 水带编织机		20
5	复合机组	PL4200 型	1
6	复合机组	PL6800 型	1
7	土工膜机组	PL6300 型	1
8	4 米展平机组	4200 型	1
9	6 米展平机组	6800 型	1
10	热熔焊接机组	PF120 型	1

11	吹膜机组	450 型	4
12	吹膜机组	620 型	4
13	2 米收卷机		1
14	4 米收卷机		1
15	全自动裁布机组	XF-2200AP	1
16	全自动裁布机组	XF8-70	1
17	快速打包机	XFDBT-01	1
18	叠袋机	XF-2200ZD	1
19	口布机	XF-110K	1
20	缝纫机		20
21	电脑花样		2
22	十字口机		1
23	环型机		2
24	PE 滴灌带软管生产线全自动挤出	XD-PE160 型	3
25	滴灌带生产线		4

4、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1#生产厂房占地 17001.60m ² ，为 2F 钢结构标准生产厂房，本次 5 条生产线全部设置在 1#生产厂房内部	新建
	2#生产厂房	2#生产厂房占地 17001.60m ² ，为 2F 钢结构标准生产厂房，本期暂时空置，留待后期使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 890m ² ，3F 框架结构，主要是办公研发使用	新建
	宿舍楼	占地 890m ² ，3F 框架结构，主要是职工宿舍、食堂	新建
仓储工程	原料堆存区	原料堆存在 1#生产车间内部，袋装，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新建
	产品堆存区	产品堆存区设置在 1#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约为 1000m ² ，设置在出口两侧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入市政供水管网	/
	供电	接入国家电网供电	/
	供暖	采用电采暖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措施	(1) 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 (2) 职工食堂设置隔油池，食堂废水隔油后排入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配套的地理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集至疏附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新建
	废气处理措施	(1) 生产过程主要是在热熔、挤出、覆膜等工序由于高温熔融塑料，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净化后通过厂房南侧的 15m 高	新建

		<p>排气筒外排。</p> <p>(2) 切割、破碎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绝大部分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线，少量的粉尘逸散至生产车间，通过自然通风和机械排放结合的方式逸散至项目区大气环境中。</p> <p>(3) 职工食堂设置餐饮油烟净化器，引至食堂屋顶外排。</p>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p>(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残次品、边角料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p> <p>(2) 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带等，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予废品回收公司。</p> <p>(3) 设备检维修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等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后续处置。</p> <p>(4)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后续处置。</p> <p>(5) 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有 4 个垃圾桶，分类收集，并定期由疏附县环卫部门清运。</p> <p>(6) 化粪池污泥定期抽运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p>	新建
	噪声处理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造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厂房封闭、减振基座，软连接、隔声罩等措施对造成进行源强控制，传播过程衰减。	新建
	生态保护措施	<p>(1) 运营期间加强对厂房周边绿地的养护，定期灌溉、养护，防止发生病虫害。对树木定期进行修剪。实现项目与整体景观、自然景观的和谐统一。</p> <p>(2) 做好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置工作，防止废水、废气、废渣发生环境事故而影响项目区生态环境。</p>	新建

5、原辅材料及产品

5.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总体年消耗量	备注
1	聚丙烯 (PP)	4000t/a	外购非再生塑料
2	聚乙烯 (PE)	4000t/a	外购非再生塑料
3	色母粒	113.5846t/a	外购
4	生产用水	90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5	生活用水	840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6	绿化用水	198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7	电	47.5 万 Kwh	市政电网
8	包装带	20t/a	外购成品包装带

(1) 聚丙烯 (PP) 性质

①无嗅、无味、无毒。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

②优异的力学性能，包括拉伸强度、压缩强度和硬度，突出的刚性和耐弯曲疲劳性能，由 PP 制作的活动铰链可承受 7×10^7 次以上的折叠弯曲而不破坏，低温下冲击强度较差。PP 的拉伸强度一般 21-39 兆帕；弯曲强度 42-56 兆帕，压缩强度 39-56 兆帕，断裂伸长率 200%~400%，缺口冲击强度 2.2-5 kJ/m²，低温缺口冲击强度 1-2 kJ/m²。洛氏硬度 R95~105；

③耐热性良好，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C；

④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在室温下溶剂不能溶解 PP，只有一些卤代化合物、芳烃和高沸点脂肪烃能使之溶胀，耐水性特别好；

⑤电性能优异，耐高频电绝缘件好，在潮湿环境中也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

⑥由于 PP 的主链上有许多带甲基的叔碳原子，叔碳原子上的氢易受到氧的攻击，因此 PP 的耐候老化性差，必须添加抗氧剂或紫外线吸收剂；

⑦小鼠以 8g/kg 剂量灌胃 1~5 次，未引起明显中毒症状。大鼠吸入聚丙烯加热至 210~220°C 时的分解产物 30 次，每次 2h，出现眼粘膜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与聚乙烯相同禁止用其再生制品盛装食品。

(2) 聚乙烯 (PE) 性质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3) 色母粒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5.2 产品

本项目产品情况下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储运方式
----	------	----------	------

1	编织布	6000t/a (直接外售 4000t/a, 1000t/a 用于生产吨袋、1000t/a 用于生产土工布)	生产车间内贮存, 汽车运输
2	吨袋	1000t/a (中型吨袋, 4~5kg/个)	生产车间内贮存, 汽车运输
3	土工布	1000t/a (400g~600g/m ²)	生产车间内贮存, 汽车运输
4	农膜	1000t/a (厚度 0.025~0.030mm)	生产车间内贮存, 汽车运输
5	滴灌带	1000t/a (外径 10~20mm)	生产车间内贮存, 汽车运输

5.3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具体如下表 2-6。

表 2-6 物料平衡情况表

序号	投入类型	投入量	产出类型	产出量
1	聚丙烯 (PP)	4000t/a	编织布	4000t/a
2	聚乙烯 (PE)	4000t/a	吨袋	1000t/a
3	色母粒	113.5846t/a	土工布	1000t/a
4	破碎后的废料	81t/a	农膜	1000t/a
5			滴灌带	1000t/a
6			VOCs 废气	26.56t/a
7			颗粒物	6.0243t/a
8			废料	81t/a
9	合计	8113.5843t/a	合计	8113.5843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80 人。

6.2 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生产 300d, 每天生产 8h, 正常白班制度。

7、公用及辅助设施

7.1 项目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 在 1#车间内设置有一座 20m³ 的冷却水循环池, 日补充新鲜水约 3m³, 项目全年生产 300d, 则生产用水量为 900m³/a, 这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为职工提供食宿，故职工生活用水以 100L/人·d 计，职工 280 人，年运营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28m³/d（8400m³/a）。

(3) 绿化用水

项目预计绿化面积为 6600m²，绿化用水量以 0.3m³/m²·a 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1980m³。

7.2 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4m³/a（6720m³/a）。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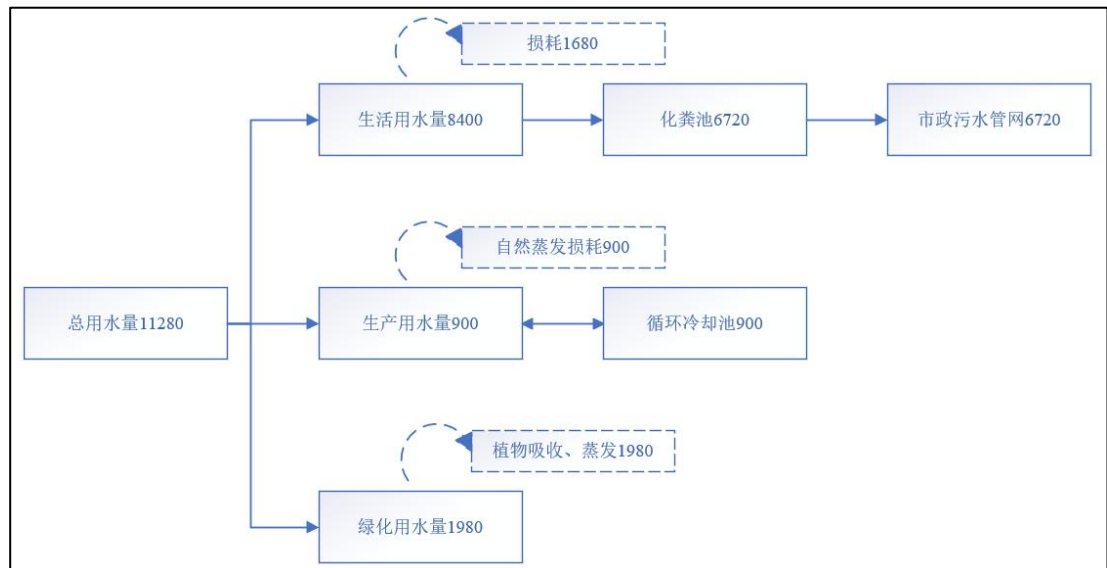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7.3 供电

接入市政电网。

7.4 采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8、项目建设进度

建设期总计 10 个月，2024 年 9 月开始土建施工及相关设备安装，2025 年

8月完成全部建设并投入运营。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过程需要建设减震基座等，故会产生少量的土建作业。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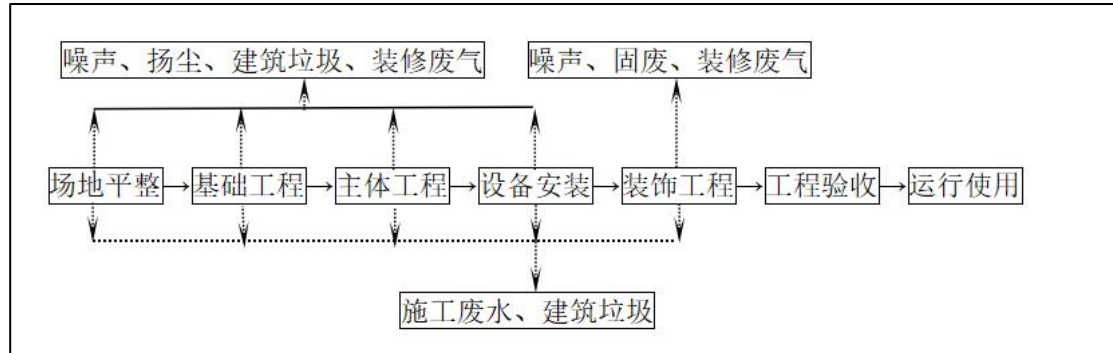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施工期主要是基础主体建筑物的建设及后期设备安装等环节。施工期造成的环境污染主要是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废水等。

1、场地平整

项目区内现状为空地，项目的新建需要对场地进行平整，施工过程中使用推土机、卡车等机械设备，施工阶段会产生扬尘、噪声。

2、基础工程施工

包括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会大于回填方量，在施工阶段会有弃土产生；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

3、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将产生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在挖土、堆场和运输过程中将产生的扬尘等环境问题。

4、装饰工程施工

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油漆和喷涂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污水。从上述污染工序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建筑扬尘、施工弃土、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混凝土搅拌废水、施工生活垃圾。这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些污染几乎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阶段污染强度不同。

二、运营期

1、编织布生产线

本项目编织布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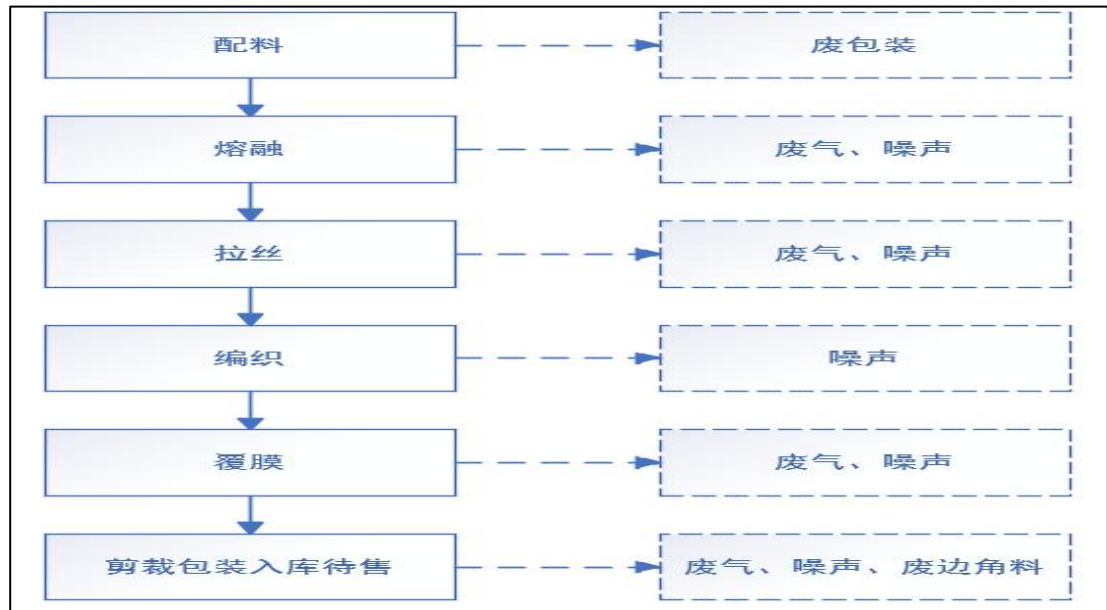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编织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 PP、PE、色母粒根据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送入熔融设备内融化，通过拉丝机拉丝，拉出的塑料丝进行编织，编织后在表面通过覆膜机均匀的覆膜，送入剪裁设备进行按后续要求进行剪裁。

2、吨袋生产线

本项目的吨袋生产线采用的原料为本项目自行生产的编织布，全流程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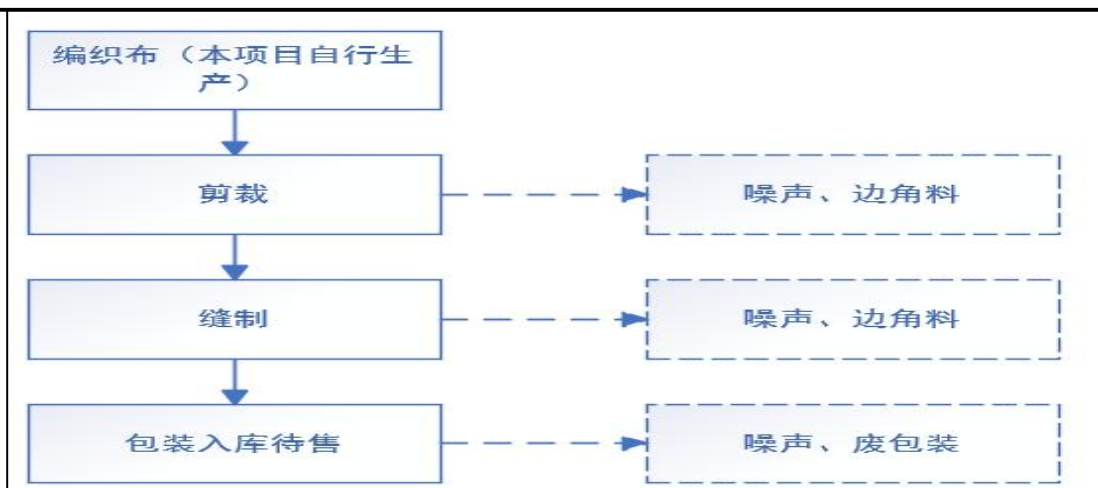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吨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本项目生产的编织布进行剪裁、缝制后即为吨袋，包装好送入产品堆存区待售。

3、土工布生产线

本项目土工布生产线主要是利用本项目生产的编织布进行二次覆膜，加强其防渗漏的能力后，打包入库待售。具体流程如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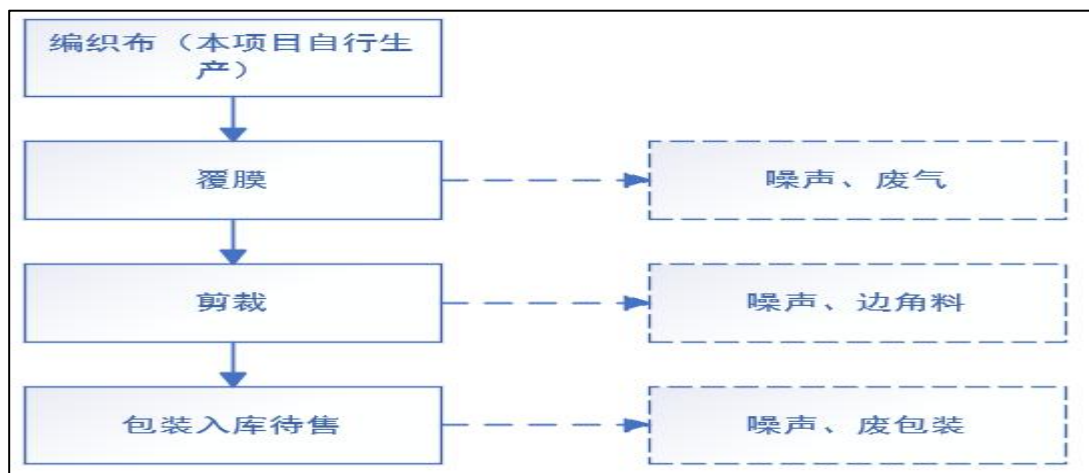


图 2-5 运营期土工布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本项目生产的编织布进行二次覆膜，加强其防水性，剪裁包装入库待售。

4、农膜生产线

本项目农膜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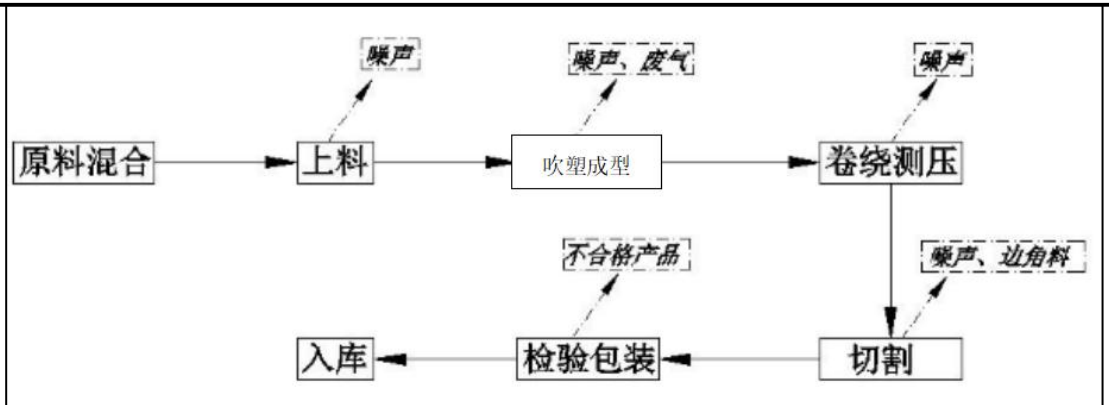


图 2-6 运营期农膜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过程：地膜生产过程采用采购的新树脂颗粒，不使用再生颗粒，将新料和辅料、助剂混合均匀后由螺旋上料机送至挤出机的上料斗。

(2) 吹膜成型：挤出的粘流体通过吹膜机吹膜成型。然后通过卷绕机卷绕成卷。

(3) 切割定型：卷绕机将地膜卷成卷后，通过切割机切割成标准规格。产生的少量废料送入造粒车间造粒。

(4) 检验、包装：通过成品检验的地膜打包入库，不合格产品送入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生产线。全流程所有废料 100%利用。

5、滴灌带生产线

本项目滴灌带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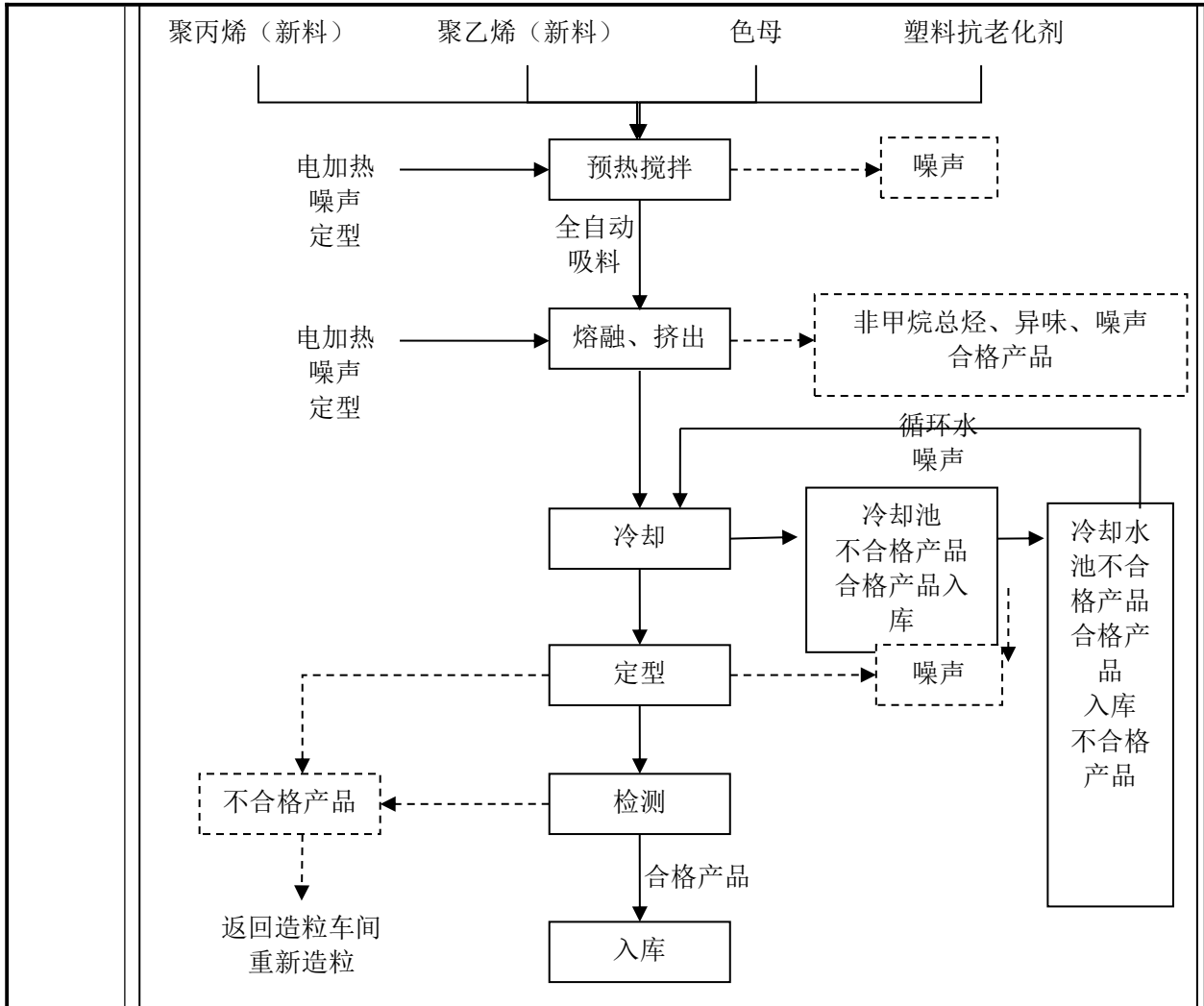


图 2-7 运营期滴灌带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预热搅拌: 将聚丙烯(新料)、聚乙烯(新料)、色母、抗氧化剂混合搅拌均匀, 同时进行预热以去除物料携带的水分。预热搅拌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2) 熔融挤出: 利用塑料的热塑性, 将塑料加热(140-200℃左右)融化后, 加以高的压力使其快速流入模腔, 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 成为各种形状的材料。熔融挤出工序此过程产生的污染包括非甲烷总烃、噪声。

(3) 冷却定型: 滴灌带和穿线管(PE 管材)工序则冷却定型(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 定期对循环冷却水进行补充, 无废水外排), 将不合格的产品统一

收集后送至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生产线。冷却定型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

(4) 检测：定型完成后，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检测，合格产品可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回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生产线。

产污流程说明：

项目产污环节及流程具体如下表 2-7。

表 2-7 产排污情况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因子
1	废气	熔融、挤出、覆膜、拉丝、剪裁、切割	挥发性有机废气、粉尘	NMHC、颗粒物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2	废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
		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3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	废包装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	废料	一般固废
		剪裁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
4	噪声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机械运行、电机运行、物料搅拌等	机械噪声	等效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目前已由疏附县政府完成了三通一平，场地目前为空置状态，无植被分布，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1) 数据来源

基本污染物：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 2023 年的统计数据，数据源自新疆喀什地区的国控监测点位，位于喀什市解放南路 312 号。

评价标准：基本污染物 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基本污染物采用占标率法，其单项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占标率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浓度，ug/m³；

C_{0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ug/m³。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表

评价区域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喀什地区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1	40	78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132	70	189	超标
	PM _{2.5}	年均值	47	35	134	超标
	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	3200	4000	8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M_{2.5} 监测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NO₂、SO₂、CO、O₃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要求，对喀什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可不进行颗粒物区域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其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NMHC。为充分确定项目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需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颗粒物浓度现状进行了补充监测。本次评价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项目区下风向 200m 处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00m 处，监测公司为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1 日—8 月 13 日。监测点位置及其监测因子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N	E	
G1	大气检测点位	E	200	39° 25'13.711"	75° 53'17.172"	TSP、NMHC

（2）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1 日—8 月 13 日。特征污染物 TSP 连续 3 天测平均值，每天连续 24h 采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连续 3 天测小时值，每天 4 次采样，每次采样不少于 45min。

（3）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TSP 二级浓度限值，24h 平均浓度限值为 300ug/m³。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浓度限值 2mg/m³。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TSP 参照《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执行，NMHC 参照《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执行。

(5) 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Pi=Ci/Co_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最大监测浓度（mg/m³）；

Co_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6)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TSP 监测结果统计表（小时浓度）

采样日期	时段	非甲烷总烃（mg/m ³ ）监测结果	TSP（mg/m ³ ）监测结果
		项目区下风向 200m 处	
2024.8.11	02:00-03:00	0.54	0.123
	08:00-09:00	0.57	
	14:00-15:00	0.57	
	20:00-21:00	0.56	
2024.8.12	02:00-03:00	0.61	0.125
	08:00-09:00	0.60	
	14:00-15:00	0.62	
	20:00-21:00	0.62	
2024.8.13	02:00-03:00	0.68	0.126
	08:00-09:00	0.66	
	14:00-15:00	0.74	
	20:00-21:00	0.66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对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要求，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各项污染物的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N	E							

大气 检测 点位	39° 25'13.71 1"	75° 53'17.17 2"	TSP	24h	0.3	0.123~0. 126	42	0	是
	39° 25'13.71 1"	75° 53'17.17 2"	NMH C	1h	2	0.54~0.7 4	37	0	是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内监测点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监测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

本项目北侧 1.9km 处为台勒维曲克河，根据疏附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水质监测报告可知，台勒维曲克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与台勒维曲克河无直接水利关系。

三、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中对于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测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集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亦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未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声环境现状调查对项目区背景噪声进行现状监测，在项目区边界四周布点监测。噪声监测点位选在项目区的东、南、西、北四侧边界，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见附图 4。

2、监测方法

测量方法采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对项目区背景噪声进行声压级测量（以 A 声级计）；测量仪器：AWA621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3、监测结果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性质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41	39	声环境
2# (厂界南侧外 1m)	41	38	
3# (厂界西侧外 1m)	40	37	
4# (厂界北侧外 1m)	42	38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五、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5)村。周边环境多以荒漠戈壁和农田生态为主,此生态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地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地区。

(2)区域天然植被及野生动物种类较少,主要是人工种植为主,生态结构简单,无国家级保护物种。

(3)野生动物较为稀少,主要分布少量小型伴人生动物,例如老鼠、麻雀等。

(4)项目区 500m 周边均无学校、医院分布。

(5)本项区域地表为裸漏的土地,场地较为平整,目前区域无植被发育,亦未见到动物活动痕迹。

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同时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类别为III类,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不敏感,项目总体占地面积 $66746.95\text{m}^2 > 5\text{hm}^2$,为中型项目,III类中型不敏感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5)村。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排污特征以及项目区的环境功能区划，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为：

(1) 大气环境：项目区西北侧 120m 处有少量居民区分布，设置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地下水：项目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故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声环境：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项目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周边农田设置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位置	功能	人数 (人)	备注
环境空气	奥依巴格村居民区	西北侧 120m	居民区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	奥依巴格村农田	西侧 200m	农田	/	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区域生态的影响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则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 100mg/m³。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及周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mg/m³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及周边 1.0mg/m³。

(3)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如表 3-8。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油烟净化器效率不低于 60%。

2、噪声排放标准

(1) 运营期项目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2)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制

昼间	夜间
70	55

3、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汇集至疏附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疏附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的三级排放标准, 故本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的三级排放标准, 具体如下表 3-11。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值	6~9
2	COD _{Cr}	500mg/L

	3	SS	400mg/L
	4	BOD ₅	300mg/L
	5	动植物油	100mg/L
	6	氨氮	/
	<p>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或规定</p> <p>(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标准;</p> <p>(2)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年修订)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要求。</p> <p>(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状况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总量控制提出的要求,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如下,仅供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参考。</p> <p>(1) 废水</p> <p>本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集至疏附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为避免重复计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疏附县污水处理厂统一设置。</p> <p>(2) 废气</p> <p>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建议本项目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NMHC: 5.10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p> <p>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这些车辆及设备的运行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 HC 等，同时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p> <p>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p> <p>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均为无组织间歇式排放的低矮面源。污染大小主要决定于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以及风力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影响最大。一般情况下，大气污染源在施工中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污染，施工场地在自然风力作用下通常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p> <p>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废气防治措施</p> <p>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对施工期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废气排放。施工过程中禁止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p> <p>(2) 扬尘防治措施</p> <p>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需采取以下防护措施：</p> <p>①所有建设施工均有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的实施和监督。所有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方式、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p> <p>②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 1.8m 以上的硬质围</p>
---------------------------	---

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地段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③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主体工程实施阶段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④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设施到位；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⑤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场地内的其他地面应进行绿化或硬化处理。土方开挖阶段，应对施工现场的车辆道路进行简易硬化，并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

⑥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型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应采取密闭方式输送，不得凌空抛撒；

⑧施工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必须平整施工土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⑨出现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⑩各类修缮、装饰施工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

2.1 施工期水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不设置固定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赁周边居民区民居作为施工生活区。

(1)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粪便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 等。本项目共有施工人员约 100 人，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0m³/d，施工期为 10 个月（300d），则施工期共排放生活污水 3000m³，施工期生活废水排入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

汇集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具体生活污水及其中污染物的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污水量 (m ³)	COD _{cr}	BOD ₅
日排放量	10	2.5kg	1.5kg
施工期排放量	3000	750kg	450kg
排放限值	/	500mg/m ³	300mg/m ³

(2) 施工期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为场区的冲洗废水，本项目设置隔油池（1m 宽×1m 长×0.5m 深）、沉淀池（1m 宽×1m 长×0.5m 深）将冲洗废水进行沉淀澄清处理，以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堵塞污水管道，随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施工废水不外排。

2.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由于施工人员较多，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大。同时为了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密切配合，采取以下措施：

(1)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对排水进行收集处理，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

(2) 定期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对废油应妥善处置；

(3)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

(4) 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废水应设置沉淀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

(5) 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

(6) 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时必须定点，清洗污水应根据废水性质进行隔渣、隔油和沉淀处理，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

(7) 施工区集水池、沉砂池等均设置防渗层，防止施工期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施工期声环境

3.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

表 4-2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机械设备名称	声级 dB(A)	距声源 距离(m)	评价标准 dB (A)		最大超标范围(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混凝土搅拌机	78~89	1m	70	55	9	50
振捣棒 50mm	93	1m			14	80
推土机	73~85	15m			84	474
挖掘机	67~77	15m			36	189
翻斗车	83~89	3m			27	150
电 锯	103	1m			45	251
砂轮机	87	3m			22	120
切割机	88	1m			8	45
重型卡车、拖拉机	80~85	7.5m			42	237
装载机	89	5m			45	250

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 4-3。

表 4-3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 (A)]
装饰工程	各种装饰材料、设备	轻型载重车	75~80

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

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实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3.2、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在经厂房隔声后，距离厂房内声源 40m 处的位置施工噪声约为 50~59 dB(A)。部分设备排放的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白天 70dB（A），夜间 55dB（A）]，本项目施工期在夜间施工噪声超标。

为减轻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制订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
- （2）尽量将强噪声设备（如电锯等）安装在场地中部；
- （3）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
- （4）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
- （5）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为强噪声源施工机械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耳塞或耳罩；

（6）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严禁夜间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应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夜间作业许可证。

（7）施工现场做好围挡与封闭，在保证施工安全的同时也可进一步衰减施工噪声。

（8）施工过程必须在南侧做好围挡，隔声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并将高噪声设备主要布置厂区北部，严禁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南侧。施工开始前，应与周边居民充分沟通，取得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保持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如遇特殊事件，应及时停止施工，避免与周边居民发生口角，施工过程应充分尊重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最大程度避免噪声扰民。

（9）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避免大量驶过周边居民区。

4、施工期固体废物

4.1、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由项目建设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组成。

(1) 施工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设备基座建设过程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量极小，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可知，约产生建筑垃圾 150t。可回收部分回收，不可回收部分送至疏附县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存场所堆存。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施工人数 100 人，则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总计 15t，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产生情况如表 4-4。

表 4-4 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组成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土建施工、建筑垃圾	80%废混凝土和砖头，20%钢筋头、废木料	150t	钢筋头、废木料占 20% (30t)，全部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部分 (120t) 清运至建筑垃圾场
2	施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应采取以下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的量，分类管理，建筑垃圾应运往当地环卫及城建部门规划的场所统一集中处置，严禁乱倒，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

(2) 车辆运输散装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3) 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5、施工期生态环境

5.1、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施工期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由土地利用性质

的改变而引起对植被的破坏及地表的扰动。进入施工期后，原有植被将被破坏，同时，施工现场因建筑和修路将改变原有地表形态，引起扬尘。由于地表土被破坏，建设区逢下雨地表泥泞，遇刮风则灰尘满天，这种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项目区和周围地区影响较大。

施工期在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可能会临时占用项目区周边的道路及厂区内绿化带，由于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对地表植被的践踏、碾压等外力因素，破坏了绿化带原有土壤结构及性能，降低了土壤效力。严重影响了原有的地表形态、土壤结构和理化性质，在工程结束后也难以恢复原有形态及生产力。施工期厂房外围绿化带地表土层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植被如不及时恢复，易引起土壤沙化。

5.2、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施工期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由施工引起对植被的破坏及地表的扰动。进入施工期后，引起扬尘，这种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项目区和周围地区影响。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 合理布置施工规划，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将施工区域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施工结束及时清理平整施工场地；

(2) 加强对土石方在施工场地内堆存、回填、装卸、运输等方面的管理，如：对在施工场地内堆存时间较长的土石方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措施；及时就地回填土石方，并按照原有土层顺序进行回填；

(3) 为减少水土流失，严禁随意破坏施工场地内外植被，减少挖填作业，并对施工中开挖裸露地表进行覆盖；

(4) 施工完毕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及土壤植被恢复，以植被护土，从而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土壤植被恢复以绿化为主，绿化措施应结合当地气候特点，以常绿植物为主，并与当地地形相协调；

(5) 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等工作。

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1）热熔挤出拉丝覆膜等生产阶段产生的 VOCs；（2）切割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1.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1.1.1 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情况

运营期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热熔挤出成型工艺，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通过料斗送入热熔挤出工序，该工序采用电加热，此过程是密闭的。在热熔挤出拉丝覆膜成型时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原材料加热温度 160-190℃时转化为熔融态，尚未达到物料的分解温度，根据原材料的性质，当温度达到 300℃以上时聚乙烯、聚丙烯原材料及色母才会发生分解，热工挤出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量物料接触加热螺杆时挥发的聚乙烯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一①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②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③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具体如下表。项目年生产周期为 300d，每天生产 8h，年生产 2400h。

表 4-5 本项目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情况计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工业废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1	编织布	4000t/a	工业废气量	$1.20 \times 10^5 \text{ 标 m}^3 / \text{t-产 品}$	48000 万 m^3 / a	15.04t/a	31.33 m^3 / m^3	6.27kg/h
			挥发性有机物	3.76kg/t-产品				
2	吨袋	1000t/a	工业废气量	$1.20 \times 10^5 \text{ 标 m}^3 / \text{t-产 品}$	12000 万 m^3 / a	3.76t/a	31.33 m^3 / m^3	1.57kg/h
			挥发性有机物	3.76kg/t-产品				
3	土工布	1000t/a	工业废	$1.20 \times$	12000	3.76t/a	31.33m	1.57kg/

			气量	10 ⁵ 标 m ³ /t-产 品	万 m ³ /a		g/m ³	h
			挥发性 有机物	3.76kg/t -产品				
4	农膜	1000t/a	工业废 气量	1.20× 10 ⁵ 标 m ³ /t-产 品	12000 万 m ³ /a	2.5t/a	20.83m g/m ³	1.05kg/ h
			挥发性 有机物	2.50kg/t -产品				
5	滴灌带	1000t/a	工业废 气量	7.00× 10 ⁴ 标 m ³ /t-产 品	7000 万 m ³ /a	1.5t/a	21.43m g/m ³	0.63kg/ h
			挥发性 有机物	1.50kg/t -产品				
合计	塑料制 品	/	/	/	91000 万 m ³ /a	26.56t/a	29.19m g/m ³	11.07kg /h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91000 万 m³/a，VOCs 产生量为 26.56t/a。

在每条生产线的热熔、挤出、拉丝、覆膜工序上方设置软覆盖式的集气罩，集气罩采用柔性封闭式集气罩，故收集效率以 95%计，配套风机风量为 38 万 m³/h（根据厂区的实际收集效率和情况，建设单位拟设置 5 台风机风量为 10 万 m³/h 的风机用于收集生产车间 5 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考虑风管弯道的损耗等，最终实际风量应不小于 38 万 m³/h），收集的废气集中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治理效率以《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提供的平均去除效率 85%计。

（1）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有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区 VOCs 产生量为 26.56t/a，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5%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配套风机风量以 38 万 m³/h 计，则可知本项目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总量为 3.78t/a，排放速率为 1.577kg/h，排放浓度为 4.47mg/m³。

（2）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5%计，则未收集到的 VOCs 的总量为 1.328t/a，

这部分 VOCs 以无组织的形式，通过 1#生产厂房的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相结合的方式，逸散至项目区大气环境中。

1.1.2 生产厂房 1#中的颗粒物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的剪裁、破碎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切割设备配套有收尘回用设备，收尘效率一般不低于 90%，收集的颗粒物 99%回用生产线，约 1%逸散至厂房内部，破碎机为全封闭式破碎，顶部配套收尘回收设备，收集效率一般不低于 99%，回收效率一般不低于 99%，约 1%逸散至厂房内部。

剪裁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一般为 0.01g/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剪裁量约为 60 万 m，则剪裁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6t/a。收集效率 90%，回用率 99%，则最终切割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为 6.54×10^{-4} t/a。

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一般为破碎量的万分之三，项目年需破碎的废料、边角料为 81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43t/a。收集效率和回用效率均为 99%，则破碎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为 4.8357×10^{-4}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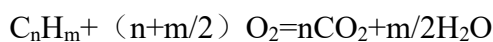
滴灌带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则本项目生产 1000t 滴灌带颗粒物产生量为 6t/a，配套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回用效率为 99%，通过布袋除尘器约 1%逸散至生产车间，则滴灌带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量为 0.654t/a。

最终本项目 1#生产厂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6.54×10^{-4} t/a+ 4.8357×10^{-4} t/a+0.654t/a=0.655t/a。这部分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通过厂房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结合的方式排放至项目区大气环境。

1.1.3 催化燃烧装置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催化燃烧装置将收集到的 VOCs 通过燃烧为二氧化碳和水，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VOCs 催化燃烧基础化学反应如下式：



C_nH_m 中的含碳量为 $12n/12n+m$ ，塑料加热过程中由于温度较低，挥发出气体主要是各种短链碳氢化合物，为便于计算，计算过程 n 值取 3，m 值取 6。则

可计算出 VOCs 中含碳量约为 85.71%。

本项目通过催化燃烧处置的 VOCs 量为 25.232t/a，则含碳量为 21.626t/a。

二氧化碳产生量为碳含量 × (44/12) = 79.3t/a

1.1.4 食堂餐饮油烟排放量

宿舍楼的生活区设有职工食堂，运营期会产生少量厨房油烟，油烟具有瞬时排放量大、排放点集中等特点。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根据饮食业的基准灶头数量不同，把规模划为小型、中型和大型三种，详见下表。

表 4-6 饮食业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标准要求各种规模的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浓度都必须低于 2mg/m³，详见下表。

表 4-7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允许去除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设施最低允许净化率 (%)	60	75	85

本项目设有职工食堂，主要供应 280 名员工用餐，作为工程的生活配套设施，基准灶头按 2 个计，总功率约为 4.0×10⁸J/h，排气罩灶面的总投影面积约为 3m²，灶头排风量以 20000m³/h 计，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时间约 4h，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2400 万 m³。油烟处理设备安装在灶头上方，配套风机安装在窗口，排放口位于屋顶。

根据对居民及餐饮企业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日使用油用量约 30g/人·d，本项目就餐人数为 280 人，则年消耗食用油 2.52t，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最大值为 0.1008t/a，建设方拟在职工食堂安装一套净化效率为 60%的油烟净化器，则职工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1.68mg/m³，排放量为 0.04032t/a。

1.1.5 项目区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段	排放源	排放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的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26.56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净化效率 85%)	4.47	3.78	100mg/m ³
		二氧化碳	79.3	/	/	79.3	/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328	集气罩	/	1.328	厂界 4.0mg/m ³
		颗粒物	0.655	切割配套收尘装置,破碎为全封闭,配套收尘回用装置	/	0.655	厂界 1.0mg/m ³
职工食堂烹饪过程	食堂油烟排放口	餐饮油烟	0.1008t/a	餐饮油烟净化器+引至屋顶外排(净化效率 60%)	1.68	0.04032	2mg/m ³

1.2 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合理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成套系统是根据吸附(效率高)和催化燃烧(节能)两个基本原理设计的,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是将吸附浓缩单元和热氧化单元有机地结合起来的一种方法,主要适用于较低浓度有机气体且不宜采用直接燃烧或催化燃烧法和吸附回收法处理的有机废气,尤其对大风量的

处理场合，均可获得满意的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经吸附净化并脱附后转换成小风量、高浓度的有机废气，对其进行热氧化处理，并将有机物燃烧释放的热量有效利用。

本净化装置处理流程包括三部分：干式除尘、吸附气体流程、脱附气体流程；有机废气先通过干式过滤，将废气中颗粒状污染物截留去除，然后进入吸附床进行吸附，利用具有大比表面积的蜂窝状活性炭将有机溶剂吸附在活性炭表面，经处理后的洁净气体经过风机、烟囱高空排放。

(a) 干式过滤器：待处理的有机废气由风管引出后进入干式过滤器，可过滤废气中的颗粒物及粘性成分，延长活性炭的吸附周期及使用寿命；

(b) 吸附气体流程：利用活性炭的物理特性对 VOC 有机废气进行吸附，且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特性，将有机废气吸附到活性炭的微孔中，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气体再通过风机排空，达到有机废气治理的效果；

(c) 脱附气体流程：当活性炭微孔吸附饱和时，将不能再进行吸附，此时利用催化床产生的高温热风对活性炭进行脱附，活性炭微孔中的有机物遇高温后自动脱离活性炭，使活性炭再生。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并被送入催化燃烧室进行催化燃烧，在催化剂上于 250~300℃ 进行催化氧化，使其转化为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 排出，当有机废气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有机废气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不用另外再行加热，燃烧后的尾气一部份直接排到大气，大部份热气流被再次循环送往吸附床，用于对活性炭的脱附再生。这样既能满足燃烧和脱附所需热能，又能达到节能的目的，再生后的活性炭可用于下次吸附。

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见图 4-1，设备处理流程见图 4-2。



图 4-1 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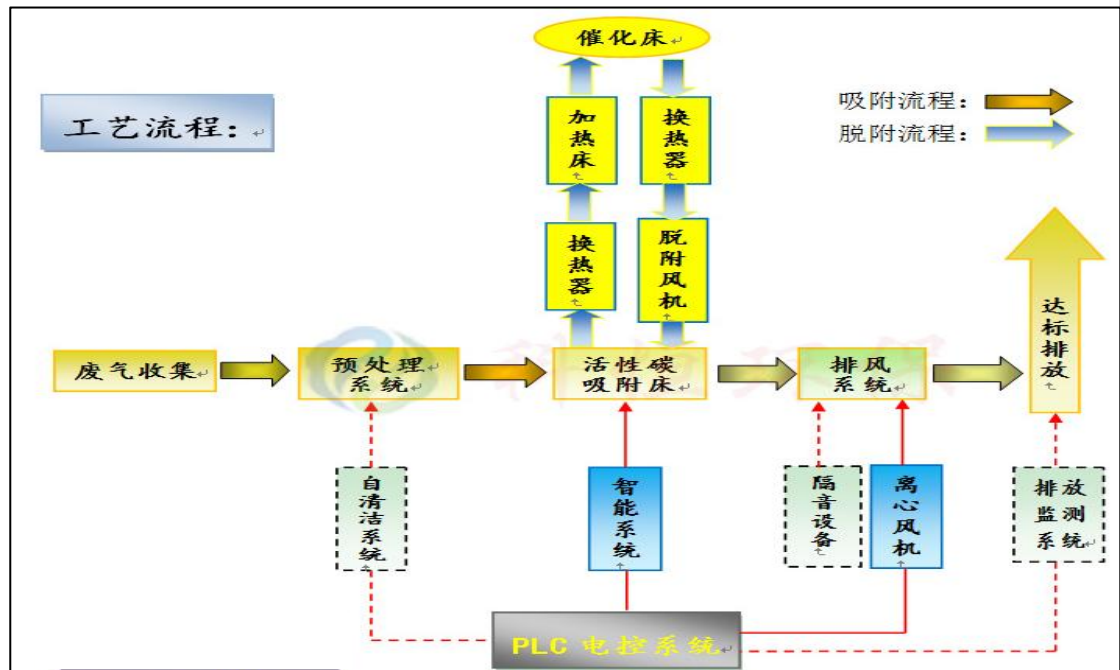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性能特点：高效去除率，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只需要设置相应的排风管道和排风动力，使有机废气通本设备进行催化燃烧，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参与化学反应。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工艺技术较为成熟，运行维护较为简单，净化效果较为稳定可靠，

能够确保尾气达标排放，同时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表 A.2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故项目所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

(2) 无组织废气控制要求及合理性分析

①集气罩设置要求

集气罩的设置需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相关要求，对于污染源放散的有害物予以捕集，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有害物源。本项目的集气罩应将热熔挤出吹膜覆膜工段全部笼罩。示意图如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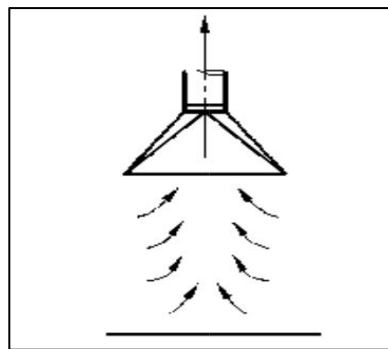


图 4-3 集气罩设置示意图

②集气罩风速内风速不应低于 0.3m/s，集气设备必须与生产线同时运行，废气收集系统运行在负压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整个生产线停止运行。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4-9。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N	E	
1#生产厂房 15m 高	DA001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39° 25'6.7 31"	75° 53'22. 2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

排气筒								的浓度限值
1.4 监测计划								
工程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案计划见下表 4-10。								
表 4-10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生产过程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20m 处设置参照点，下风向扇形分布 3 个监控点，厂区内厂房窗户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餐饮油烟	餐饮油烟排放口			餐饮油烟		1 次/年	
1.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正常情况主要是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失效，可第一时间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开机生产。如发生非正常情况，第一时间停止生产，非正常情况发生后不会发生大气污染物大规模无组织排放。具体产生情况如下表 4-11。								
表 4-11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生排放表（有组织排放）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催化燃烧设备失效	NMHC	0.022	11.07kg/h	1h	2	停止生产，加强对催化燃烧设备的维护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2.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等。根据典型生活污水水质资料，污水污染物浓度见表 4-12。								
表 4-12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排水量	COD_{Cr}	BOD₅	SS	NH₃-N	动植物油	
排放量	浓度（mg/L）	6720m ³ /a	300	200	350	25	50	
	产生量（t/a）		2.016	1.344	2.352	0.168	0.336	
排放标准	浓度（mg/L）	/	500	300	400	/	100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入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2.2 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再赘述生产废水相关内容。

2.3 污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2.3.1 疏附县污水处理厂现状简介

本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集至疏附县污水处理厂，疏附县污水处理厂具体情况如下：

（1）疏附县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和位置：疏附县污水处理厂位于疏附县工业园区的东南角，占地面积 47600m²。

（2）疏附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调节提升泵房、事故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二级生物处理构筑物、一体化 A2/O 生物处理池、深度处理工艺。

（3）疏附县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疏附县污水处理厂接收疏附县城区西区及本工业聚集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4）疏附县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标准：疏附县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5）疏附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和去向：疏附县污水处理厂对汇集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统一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通过 2.5km 总排管排放至防护林灌溉用水。

（6）疏附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疏附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近期（至 2020）2 万 m³/d，远期（至 2030 年）4 万 m³/d。目前实际建成规模为 2 万 m³/d。

2.3.2 本项目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1）接纳可行性：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4m³/a，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内，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为 1.13 万 m³/d~1.27

万 m³/d，日处理余量 0.73 万 m³/d~0.87 万 m³/d，本项目污水实际排放规模为 22.4m³/d<0.73 万 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26%~0.31%），故疏附县污水处理厂目前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2)处理可行性:本项目出水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疏附县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汇集至疏附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运营期水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运营期监测计划参考“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排放口”间接排放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备注
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半年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监测单位应具备相应监测资质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分析与预测

(1) 噪声源分析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空间相对原点坐标为：E75° 53'21.982"、N39° 25'5.681"，各设备类比同类项目相关资料，噪声源噪声强度如下表 4-14。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	位置 (生产车间内部)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B	建筑物外噪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A)			
运输车辆	80~100dB(A)	限值车速, 鸣笛	10	厂区道路			/	/			/	/	/
平膜拉丝机组	83~88dB(A)	减振基座, 消声器, 低噪声设备	1	2	10	1.2	2	80	8h连续	15	65	1	
圆织机	83~88dB(A)		1	6	15	2.5	2	80		15	65	1	
高密度PE水带编织机	82~85dB(A)		1	2	15	1.2	2	80		15	65	1	
复合机组	70~75dB(A)		3	6	15	1.2	2	70		15	55	1	
土工膜机组	70~75dB(A)		1	2	17	1.2	2	70		15	55	1	
展平机组	70~75dB(A)		2	4	19	1.2	2	70		15	55	1	
吹膜机组	70~75dB(A)		8	3	15	1.2	2	80		15	65	1	
收卷机	80~85dB(A)		2	2	19	1.2	2	80		15	65	1	
裁布机组	80~85dB(A)		2	2	23	1.2	2	80		15	65	1	
打包机	70~75dB(A)		1	2	30	1.2	2	75		15	60	1	
口布机	75~80dB(A)		1	2	50	1.2	2	75		15	60	1	
挤出机	75~80dB(A)		3	2	60	1.2	2	75		15	60	1	
(2) 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本次评价采用该导													

则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室内声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参数的选择

平均隔声量 TL，泵类半地下布置隔声量取 30dB（A）；地面车间建筑普通单层玻璃窗与墙体组合、TL=25dB（A），预测输入参数见表 4-15。

表 4-15 室内噪声输入参数表

室内声源位置	储罐区泵（地埋）	综合生产车间
平均隔声量/dB（A）	30	25

(3) 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为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其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4)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其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环境数据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环境数据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3	/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2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14	/
5	大气压强	Hpa	934.3	/

注：本次不考虑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的几何参数、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林的分布情况及地面覆盖情况

(6) 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环评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预测数据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7.8	65	达标
	夜间	0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46.9	65	达标
	夜间	0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47.6	65	达标
	夜间	0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48.2	65	达标
	夜间	0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新建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边环境。

3.2 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环评建议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对运营期噪声进行防治：

- (1) 加强车辆管理，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以及鸣号；
- (2) 加强设备维护，对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 (3) 加强职工劳动保护，高噪声接触岗位要求职工佩戴耳罩，采用轮岗制度减少职工对高噪声接触时间。
- (4) 高噪声设备采取集中控制，采取密闭隔离、减振等措施。

3.3 监测计划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监测方案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东 南西北处 1m	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1）生活垃圾；（2）一般固体废物；（3）危险废物。

4.1.1 生活垃圾

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工作人员，员工定员为 280 人，职工在厂区内食宿，员工每人每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0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84t/a。这部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疏附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1.2 一般固体废物

（1）废弃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塑料制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包装带，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2）切割、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料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7t/a，通过破碎机破碎后直接全部回用生产线，无造粒环节。

（3）化粪池污泥定期通过封闭罐车抽运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产生量约为 15t/a。

（4）破碎过程破碎机上部配套的自吸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直接落入破碎机内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

4.1.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机油、擦拭机械设备产生的含油抹布、机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识别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2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	T/In
3	含油抹布					

					吸附介质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p>(1) 含油抹布</p> <p>在设备检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参考同类型同规模的企业类比可知，产生量约为 0.05t/a，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根据 2021 年发布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随生活垃圾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单独收集的含油抹布应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2) 废机油、废油桶等</p> <p>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根据所用原辅材料及同类型同规模的企业类比分析计算，其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企业按规范建立危险固废贮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3) 废活性炭</p> <p>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生产线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长期吸附、脱附过程会造成活性炭老化，故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由于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6.56t/a，约每极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900kg。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6t/a。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后续处置。处置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活性炭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后续处置。</p> <p>5.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p> <p>综上，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具体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属性</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处置措施</th> <th rowspan="2">最终去向</th> </tr> <tr> <th>核算方式</th> <th>产生量 (t/a)</th> <th>措施</th> <th>处置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td> <td>产污系数</td> <td>84</td> <td>环卫部门清运</td> <td>84</td> <td>卫生填埋</td> </tr> <tr> <td>废包装</td> <td>一般固体废物</td> <td>经验系数</td> <td>0.5</td> <td>外售予废品回收企业</td> <td>0.5</td> <td>综合利用</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式	产生量 (t/a)	措施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	84	环卫部门清运	84	卫生填埋	废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经验系数	0.5	外售予废品回收企业	0.5	综合利用
名称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式	产生量 (t/a)	措施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	84	环卫部门清运	84	卫生填埋																									
废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经验系数	0.5	外售予废品回收企业	0.5	综合利用																									

边角料和废料		产污系数	87	回用于生产线	87	综合利用
污泥		经验系数	15	抽运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	15	卫生填埋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	0.05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05	卫生填埋
废机油、废油桶		类比	0.1		0.1	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经验系数	3.6		3.6	

4.2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暂存废油液、废油桶、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危险贮存库的占地面积约为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有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通过已建成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暂存。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进行暂存和转运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4.2.1 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 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2.2 本项目设置贮存库的具体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2.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2.4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2.5 委托处置要求

项目贮存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同时，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

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2）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3）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4）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本项目在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1259-2022），本单位是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故应按照规定进行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执行如下要求：

（1）制定单位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制定形式及时限要求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3）一般原则

①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②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③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④危险废物记录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4.2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台账制度和设置要求。具体如下

（1）台账记录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1至附表3属于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当填写。

②附表1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填写固体废物产生信息；附表2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等信息；附表3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流向信息均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记录。

③附表 4 至附表 7 表格应及时填写，确保每一批次的固体废物来源信息与流向信息、数量信息与人员信息一一对应。对于批次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次填写，对于连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日填写。

④产废单位应当结合自身固体废物产生实际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类别和代码填写台账记录表。附表 8 同样适用于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等相关工作。

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⑥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升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⑦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电子台账，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数字化、信息化。

(2) I 类场技术要求

①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②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5.2.1 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4.3 固体废物处置场所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是交由疏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疏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疏附县 15 村南侧山脚下，孔融 91.76m^3 ，设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2021 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状态良好，库容丰富，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的生活垃圾。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对于沉淀池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地下水防污控制原则，应坚持“注重源头控制、强化监测手段、污水集中处理、完善应急响应系统建设”的原则，其宗旨是

采取主动控制，避免废水泄漏事故及防渗措施失效事故的发生，但若发生事故，则采取应急响应处理办法，尽最快速度处理，严防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严格按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厂区提出防渗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场地防渗，阻断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途径，同时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

5.2 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贮存区域地面采取相应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本项目根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造成污染及项目实际情况，防渗情况详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厂区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2	一般防渗区	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于重点防治污染区执行地面防渗设计；要求防渗等级不大于 $1.0 \times 10^{-12}cm/s$ ，可采用现浇防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cm/s$ ）、防渗涂料面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cm/s$ ）。

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仓储车间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均大于 $1.0 \times 10^{-7}cm/s$ ，因此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采用现浇防渗混凝土层即可满足相应标准。

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可能性。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各个地下水污染区按照上述要求设置防

渗、导流措施。对项目区的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3 跟踪监测

根据污染影响类指南相关章节要求，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应急收集等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次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的要求。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运营期涉及到风险物质为废机油，目前全厂最大暂存量为 0.1t/a，故 Q 值为 $4 \times 10^{-5} < 1$ ，故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cdots qn/Qn \quad (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 Q 值 $4 \times 10^{-5}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5）村，周边 0.5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3 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项目区火灾及火灾引发的此生危害。除尘器故障造成的短期超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机油发生泄漏。

6.4 环境风险后果分析

火灾的危害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火源失去控制蔓延发展造成损失，另一方面是烟雾的快速、大方面扩散造成损失。最后是灭火过程中大量消耗消防用

水，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除尘器中布袋一旦发生破损，极可能造成颗粒物超标排放。

废机油发生泄漏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6.5 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需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可满足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要求，但是制度需要在执行中检验其可操作性。

(2) 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

为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项目需在总图布局、工艺技术与自动控制、电气配置等方面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需制定应急处理及救援预案。

(3) 环境应急资源

应按照制定的《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购置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资源，成立应急救援队伍。

(4) 环境风险演练和培训

项目建成后，需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该类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6 环境风险事件的处置

环境风险事件的处置包括事故防范，以及应急措施。

6.6.1 事故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外设置非燃烧实体围墙，高度 1.8m，列为防火禁区。

②车间采用钢结构，钢柱涂防火保护层，其耐火极限大于 1.5h，层面采用轻型屋面，以满足泄压要求。

③车间设置泄压设施，泄压面积 $0.12\text{m}^2/\text{m}$ ，车间设置 1 个安全出口和 2 个大门，设疏散指示标志。

④车间周围设置消防通道，其宽度 5m，道路上空净高度大于 4m，各种管路地下埋设。

⑤车间有良好的通风装置，在车间底部设置百页风窗及轴流风机强制通风，以排除车间内的颗粒物。

⑥车间内及周围设置明显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⑦车间装报警装置一套，并与通风装置联机，控制车间内的颗粒物的浓度。

⑧车间屋顶上设置独立避雷网，以防止直接雷电感应。

⑩加强职工的安全、防火教育，制定安全操作规范及保护措施，对职工进行严格的上岗培训，加强监督管理，从根本上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2) 除尘器短期故障防范措施

①选用正规厂家的生产的质量达标的除尘器。

②加强日常的除尘器维护。

③及时更换除尘器内部的布袋。

④在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出后，方可投入生产，拒绝短期超标排放行为。

(3) 废机油泄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润滑油专门的油桶储存，可能造成泄漏的常见原因有：储存设施的设计、制造、使用、管理、维护不到位，储存管理欠缺，超压引起容器或管道的泄漏、爆裂，材质不当而产生腐蚀，均有可能造成泄漏，引起中毒、化学灼伤或灾爆炸等事故。运输装卸风险主要体现在人工转运或交通事故过程造成车辆倾覆、油桶破损，继而使废矿物油散落到环境中，进入水体、土壤，从而对环境造成危害。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运营。在此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针对此种情况，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制定完备、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废矿物油在贮存过程中泄漏事故发生的概率，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贮存场所满足要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地面防渗、防腐改造。

②贮存车间四周靠墙设置泄漏液体导流槽，贮存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培训并具备专业知识。

③贮存场所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④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矿物油贮存时间过长，贮存点应有足够的空间并及时运至处理单位。

⑤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1607-2011)的贮存要求设计，储存区应设置围堰。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规范执行，围堰应有足够的容量，应使用不透水材料加固；围堰应该进行检查和维修；尽量避免因维修而对围堰造成缺口。

⑥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每天安排人员对贮存区进行巡查，杜绝废矿物油油桶区的“跑、冒、滴、漏”现象。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用木屑、砂土进行覆盖，然后对废弃物进行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理。若泄漏量较大时，利用围堰存泄漏的废润滑油，并用软管连接围堰和油罐车，将废润滑油泵入油罐车，运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催化燃烧装置故障、活性炭老化防范措施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需经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净化后外排，在长期疏于管理的情况下，活性炭老化、催化燃烧装置故障会造成挥发性有机物的高浓度排放。针对此种情况，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①定期对净化装置进行检修，防止发生故障。

②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确认排出后方可投入生产。

③加强管理，选用质量良好的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

④监督施工单位施工，保证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

置的长期有效正常运营。

⑤定期更换活性炭，防止因活性炭老化而造成净化效率降低。

6.6.2 事故发生后的合理施救措施

抢险人员必须佩戴氧气呼吸器，不能采用口罩或其他不能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的呼吸器具。进入气体扩散区域的人员，应着全棉内衣和相应的劳动防护服，确保发生爆炸时不受伤害。接近燃烧区域的人员应穿戴防火隔热服，防止热辐射灼伤。水枪阵地，尤其是下风方向的，要尽可能避开管道、设备，防止管道、设备突然破裂造成中毒事故。火场指挥员要注意观察风向、地形及火势，从上风或侧上风接近火场，一旦发现爆炸征兆，及时组织撤离。

施救人员出现头晕、呕吐等中毒症状，应及时送往医院救护。若人员出现口吐白沫、失去知觉、停止呼吸等反应，应使其离开现场并立即施人工呼吸，待恢复知觉后送往高压氧仓进行治疗。停放车辆时，要选择上风或侧上风方向，保持适当距离，车头面向便于撤退的方向。停放时要避开着火设备、易爆罐体突破的方向，防止爆炸飞散物损毁车辆。

6.7 环境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投产前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内容见下表 4-22。

表 4-22 应急预案内容汇总表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险废物贮存库 环境保护目标：厂内办公区，厂外居民区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工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规定预案级别，分级响应程序。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级别，分级响应程序。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相关内容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 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 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防火区域控制：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清除污染措施：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清除污染设备及配置。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 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公众健康。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人员培训，应急预案演

	练。
公众教育和信息	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6.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具体如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马之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编织布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5）村
地理坐标	E75° 53'25.632"、N39° 25'3.81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油液最大储量约 0.1t 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气超标排放，火灾事故次生污染危害污染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严重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p> <p>（2）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p> <p>（3）确保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并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做到达标排放。</p> <p>（4）定期检查和维修环保治理设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p>
填表说明：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性，本项目应建立独立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p>综上，对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各种防范措施，尽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故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较小。</p> <p>7、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进行绿化，特别是生活区的绿化，绿化应以疏附县本地绿植为主，绿化面积应不少于 6600m²。</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线，集气罩，生产车间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相结合，切割、破碎工段配套收尘回用设备	
		职工食堂餐饮油烟排放口	餐饮油烟	配套餐饮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食堂屋顶外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隔油池隔油、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废包装带收集后外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料破碎后全部回用生产线；化粪池污泥抽运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在厂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后续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在场内分别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明沟排至厂区绿化带，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各装置之间管道采用架空敷设，便于及时发现渗漏，防止地下水污染；场内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危废贮存库、化粪池等污染性大且较易接触地下水的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仓储车间为一般防渗区；职工生活区等其他区域为非污</p>			

	染区。
生态保护措施	<p>施工期控制施工作业面，不随意堆放建筑材料，施工结束后恢复施工迹地，修复场地内地面硬化。</p> <p>运营期对厂区进行绿化，绿化应选用疏附县本地绿化，优先选用抗旱、吸尘树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风险应急制度及应急演练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通过专家评审并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设备保养和巡检，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的情况。</p> <p>加强消防巡检和管理，防止出现大规模火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体制与机构</p> <p>本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主管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的环卫工作。应成立专门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环境档案的建立和环境制度的落实。环境监测由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控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p> <p>2、管理职责</p> <p>(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场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p> <p>(2) 组织和管理本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 定期进行本项目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p> <p>(4) 通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p> <p>(5)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p> <p>(6) 科学组织项目运营。通过及时全面了解运营情况，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p> <p>(7)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p>

(8) 设备管理。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改造设备的结构，杜绝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漏现象，防止有害物质的泄漏。

(9) 废弃物管理。针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处理，严禁长时间在厂区堆存污染环境。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3.1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堆场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及其修改单，详见下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已执行（2023年7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容器标签具体示例如下：

表 5-2 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	----	----

<p>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p>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险废物</p>	<p>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p>								
<p>粘贴于危废贮存容器</p>	 <p>危险废物</p> <p>废物名称: _____ 危险特性: _____</p> <p>废物类别: _____</p> <p>废物代码: _____ 废物形态: _____</p> <p>主要成分: _____</p> <p>有害成分: _____</p> <p>注意事项: _____</p> <p>数字识别码: _____</p> <p>产生/收集单位: _____</p> <p>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_____</p> <p>产生日期: _____ 废物重量: _____</p> <p>备注: _____</p>	<p>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p>								
<p>3.2 排污口监测</p> <p>废气、废水排污口要求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p> <p>3.3 排污口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p>4、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行业具体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3 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671 1425 175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本项目涉及行业类别</th> <th>分类管理情况</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62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类</td> <td>简化管理</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应依据相应行业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进行简化管理,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填报相应的信息表。</p> <p>5、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验收”</p>			序号	本项目涉及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情况	备注	1	62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类	简化管理	/
序号	本项目涉及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情况	备注							
1	62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类	简化管理	/							

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项目建成后应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5-4。

表 5-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期废气	洒水抑尘、堆场遮盖	0.5
	运营期废气	15m 高排气筒 1 座	2
		活性炭吸附-自动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一套	132
		轴流风机 12 套	18
		集气罩、封闭生产线等	45
废水	施工期废水	施工场地隔油池、沉淀池、废水用于场地抑尘	0.5
	运营期废水	各类防渗、防泄露措施、隔油池、化粪池、冷却水循环池、接入污水管网	35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	定点堆存、定期清理	1
	运营期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废物暂存处	12
噪声	施工期噪声	合理施工时段、场地围挡、选取噪声较低的设备	3
	运营期噪声	设置双层隔声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减震基座，隔声罩。	12
生态环境	施工期生态环境	严格限定施工作业面，施工结束后恢复受影响的地面	3
	运营期生态环境	厂区内适当进行绿化、地面硬化等	计入工程投资
合计			264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3.78t/a	/	3.78t/a	+3.78t/a
废水		COD	/	/	/	2.016	/	2.016	+2.016
		BOD ₅	/	/	/	1.344	/	1.344	+1.344
		SS	/	/	/	2.352	/	2.352	+2.352
		NH ₃ -N	/	/	/	0.168	/	0.168	+0.168
		动植物油	/	/	/	0.336	/	0.336	+0.336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带	/	/	/	0.5t/a	/	0.5t/a	+0.5t/a
		污泥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3.6t/a	/	3.6t/a	+3.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